

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人民政府新华区焦店镇张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发包方（全称）：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全称）：河南万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4月2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万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人民政府新华区焦店镇张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人民政府新华区焦店镇张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2. 工程地点：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张庄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主要内容为水泥混凝土路面及沥青混凝土路面铺设，安装路灯、场地硬化、河道护坡等

6. 工程承包范围：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4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6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贰万贰仟玖佰捌拾元整（¥ 3522980.00元）；

2. 合同付款方式：

施工合同生效后，发包方根据上级政府财政资金（新华区焦店镇张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资金）到账情况拨付本项目工程款。施工阶段预付给承



包方合同价款的30%；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扣除预付款后支付给施工单位，
决算审核后按照决算价支付至97%；剩余款项待项目履约完成后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葛晶晶（注册证书号：豫241171719534）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朱册皓

地 址：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375-2203100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常明

地 址：汝州市东关街 67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9037582255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顶山分行

账 号：6014301012010066453

